

# 福建省财政厅

---

闽财建议〔2023〕123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642号建议的答复

黄蕾、王珊、张丽丹、陈明月、黄祯荣代表：

《关于做大做优做强省会加快打造海丝核心区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议》（第1642号）由我厅与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支、福建银保监局和福建证监局分别办理。现将我厅情况答复如下：

### 一、省财政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闽展业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

近年来，省财政积极主动靠前服务，加大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我省实体经济，支持我省金融业做大做优做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吸引省外金融主体来闽聚集发展。

一是鼓励金融机构来闽展业。在2021年出台《福建省促进金

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基础上，2022年，我厅会同省金融办、福建银保监局出台《关于鼓励和加快福建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采用一次性落户奖励、办公用房奖励等方式鼓励和吸引金融机构来闽展业，持续推进“险资入闽”，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省会中心城市金融业发展。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州实施强省会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为支持省会城市建设，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资源集聚，“十四五”期间，省财政对福州发展金融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即对福州市本级（含市辖区）缴入省级的金融保险增值税和金融保险行业企业所得税给予福州市一定比例的返还补助。

**三是**支持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1000万元，对入选第三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的福州市、平潭，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予以正向激励。我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完成交易额1544.06亿元，累计开立银包486.18万个，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商户门店16.03万个，其中福州（含平潭）地区占绝对多数。

**四是**支持打造金融科技平台。省财政两年安排2000万元奖励

资金，鼓励打造科技平台平台。2020年4月，金服云平台在福州市注册，作为福建省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深度连接政府部门、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探索出“数据+政策+金融”、政银企共创的普惠金融福建模式。2020年至今，省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已在金服云平台上线八期800亿元纾困贷款规模省财政贴息政策产品，以及商贸贷、外贸贷、文旅贷、乡村振兴贷等“快服贷”产品以及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优惠贷款金融产品，截至2023年3月，平台注册企业26.71万户，解决融资需求2291.49亿元。推进依托海峡基金港平台建设的“基金云”平台2021年11月上线，推动基金、企业、政府三端对接，2022年共有42只基金入驻。

**五是**鼓励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和金融创新。自2020年起，省财政安排金融改革试点奖补资金，支持全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以及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试点。自2017年起，每年组织“福建省金融创新项目”评选，省财政安排200万元资金对获评项目予以奖励。

**六是**省财政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实体。鼓励金融机构服务经济发展、服务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省财政每年安排专

项资金 1650 万元,对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明显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自 2020 年起,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省级财政安排 690 万元,对突出贡献银行进行奖励;2021—2023 年,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科技平台奖励用于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加快台资板建设;自 2021 年起,鼓励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省财政安排 340 万元对服务我省非金融企业股权融资的保荐机构和发行债券融资的承销机构进行年度贡献奖励。

**七是**加大力度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会同省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出台《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行动方案》,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2023 年,省级财政安排推动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4750 万元,对列入上市后备、实现上市的企业、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突出的地市,予以 5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 **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支持强省会有关政策落实**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继续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发挥财政政策作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

门，促进相关政策落实，助力福州加快发展。

一是根据省政府部署要求，我省设立数字等五大产业基金，其中数字产业基金由福州市政府牵头发起，已经省政府批复设立。为加强省级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按不高于数字基金认缴规模的10%比例出资，并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同步到资。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支持我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将积极配合省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尽快研究出台《福建省基金集聚区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落实《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支持基金集聚区内基金发展。

三是在“十四五”期间，省财政继续对福州发展金融业给予专项政策支持，即对福州市本级（含市辖区）缴入省级的金融保险增值税和金融保险行业企业所得税给予福州市一定比例的返还补助，由福州市统筹安排。此外，金融企业个人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属福州市收入，鼓楼区可积极向福州市争取支持。

四是福州纳入全国第三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数字人民币交易量突破1000亿元大关。2023年，省级财政继续安排数字人

民币工作专项资金 1000 万元,鼓励福州围绕试点工作“拓面增量”目标,持续加快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设,有效推动数字人民币产业新发展,高质量服务数字福州建设。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林贻武

联系人:刘星筠

联系电话:0591-87097435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13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